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EXIU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自願公告

進一步延長收購項目公司股權的認購期權行使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根據廣州城建南沙(本公司間接擁有95.48%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成立項目公司，及項目公司收購武漢市的一幅地塊(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時，廣州城建南沙及合營夥伴分別獲得項目公司的8%及92%股權)及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夥伴向廣州城建南沙授予認購期權，以供其收購合營夥伴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並且根據書面確認函延長收購合營夥伴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認購期權行使期。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城建南沙尚未行使認購期權，且除非廣州城建南沙與合營夥伴同意延長，否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廣州城建南沙及合營夥伴訂立補充書面確認函，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延長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作協議內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間接持有合營夥伴普通合夥人的最大股東的已發行股份約12.56%。據此，合營夥伴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進一步延長向廣州城建南沙授出的認購期權行使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及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根據廣州城建南沙(本公司間接擁有95.48%權益的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成立項目公司，及項目公司收購武漢市的一幅地塊(於項目公司成立之時，廣州城建南沙及合營夥伴分別獲得項目公司的8%及92%股權)及根據合作協議，合營夥伴向廣州城建南沙授予認購期權，以供其收購合營夥伴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並且根據書面確認函延長收購合營夥伴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認購期權行使期。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廣州城建南沙尚未行使認購期權，且除非廣州城建南沙與合營夥伴同意延長，否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期

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廣州城建南沙及合營夥伴訂立補充書面確認函(「補充書面確認函」)，將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延長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須支付額外費用。合作協議內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延長認購期權行使期的理由及裨益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地塊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解放大道、新華路、精武四路、精武東路、江漢北路和精武一路圍合的區域。目前項目已開工銷售，至今累積已預售面積預計佔整個項目總可售面積的約13%(截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延長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可給予本公司在決定廣州城建南沙是否須行使認購期權前更多時間評估政策及市場風險及優化項目的進度與節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書面確認函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書面確認函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廣州越秀間接持有合營夥伴普通合夥人的最大股東的已發行股份約12.56%。據此，合營夥伴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進一步延長向廣州城建南沙授出的認購期權行使期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